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7年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